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小字第7號

原告 正陞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筠情

訴訟代理人 林世昌律師

被告 倪文進

吳昆龍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蕭富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柒佰肆拾捌元，及被告倪文進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被告吳昆龍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倪文進、吳昆龍願以新臺幣肆萬參仟柒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政軒